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最多為392,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旨在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股份配售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最多為34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德祥企業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註有「B」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並就彼等認為致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配售票據」），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旨在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票據，註有「C」字樣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票據以及於配售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售票據以及於配售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並可由德祥企業選擇而增加至最高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認購票據」），而德祥企業同意認購及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票據，註有「D」字樣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票據以及於認購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認購票據以及

於認購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當日；或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名冊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內刊載。